

证券代码：300018

证券简称：中元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9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元华电”）完成了《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

（一）授予日：2017 年 4 月 14 日。

（二）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 174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28.50 万股。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数量 (万股)	占首次授予 股份总数的 比例	占目前总 股本的比 例
董志刚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6.00	0.95%	0.01%
熊金梅	副总经理	12.00	1.91%	0.02%
黄伟兵	财务总监	12.00	1.91%	0.02%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 (171 人)		598.50	95.23%	1.24%
合计		628.50	100%	1.31%

（五）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5.69 元。

（六）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2017年4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除10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等其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激励资格，取消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1.50万股外，其余激励对象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详见2017年4月17日披露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七）对股份锁定期安排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4月14日出具瑞华字[2017]0128000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7年4月14日止新增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0,831,536.00元，股本为480,831,536.00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贵公司2017年2月13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确定授予熊金梅、黄伟兵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174人共计628.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4月14日,授予价格为5.69元。授予完成后,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6,285,000.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7,116,536.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7年4月14日止,公司已收到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股本人民币6,285,000.0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公司本次增资前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0,831,536.00元,股本为480,831,536.00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6年6月22日出具瑞华验字[2016]第020900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4月14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487,116,536.00元,股本人民币487,116,536.00元。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335,615,920	69.80%	-	-	335,615,920	68.90%
二、有限售条件股份	145,215,616	30.20%	-	-	151,500,616	31.10%
1、境内自然人持股	145,215,616	30.20%	6,285,000	-	151,500,616	31.10%
三、股份总数	480,831,536	100.00%	6,285,000	-	487,116,536	100.00%

五、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4月14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4月26日

七、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487,116,536股摊薄计算,公司2016年度每股收益为0.22元/股,2017年第一季度每股收益为

0.02 元/股。

八、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十、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480,831,536 股增加至 487,116,536 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邓志刚等 8 位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146,990,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0.57%。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邓志刚等 8 位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0.18%。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一、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益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